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947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胡琪
　　蘇亭云
　　張和逸
　　華娜
　　陳彩玲
　　郎小雯
　　蔡俊民
　　鄧琪心
　　張盈盈
　　馮俐馨
　　曾偉誌
　　闕士凱
　　葉家宏
　　劉彥鋒
兼上十四人
代　理　人　徐統英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愛微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軍皓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徐統英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柒佰玖拾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胡琪清償新臺幣陸萬捌仟零柒拾捌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蘇亭云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肆佰捌拾肆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和逸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陸仟肆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華娜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壹佰壹拾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彩玲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肆佰參拾玖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郎小雯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柒佰陸拾玖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蔡俊民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參佰捌拾陸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九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鄧琪心清償新臺幣玖萬壹仟捌佰伍拾玖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十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盈盈清償新臺幣陸萬伍仟捌佰肆拾貳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十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馮俐馨清償新臺幣陸萬陸仟貳佰捌拾參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十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曾偉誌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仟伍佰陸拾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十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闕士凱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壹佰零玖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十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葉家宏清償新臺幣柒萬玖仟伍佰參拾陸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十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劉彥鋒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貳佰陸

拾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十六、債務人如對債權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十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十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十六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